

基礎投資者

公司配售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與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基礎投資者」)已訂立一份公司投資者協議(「基礎投資者協議」)，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8,000,000港元可以購得之最高數目(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手股份數目)之股份，惟以佔本公司上市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4.9%之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手股份數目)(相等於約29,400,000股股份)為限(「公司配售」)。

根據每股股份0.70港元的發售價(即每股股份0.67港元至0.73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礎投資者將認購25,71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9%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7.14%。

公司配售構成配售的一部份。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予以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有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若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就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進行如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並不會影響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基礎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則由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其主要股東為李兆基博士G.B.M.)全資擁有。

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須待(i)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當中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ii)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iii)包銷協議未被終止；(iv)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

基礎投資者

買賣；及(v)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並無發佈或頒佈禁止基礎投資者進行股份投資的法規、規則或規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基礎投資者進行股份投資的命令或禁令，公司配售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而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基礎投資者同意其於禁售期後可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i)基礎投資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嚴格符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且不會導致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及(ii)在未經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基礎投資者不得故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的業務的其他人士，或屬於該等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實體。基礎投資者協議進一步同意，除非得到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禁售期內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時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由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內向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基礎投資者的任何控股公司（「基礎投資者聯繫公司」）轉讓全部或部份相關股份。基礎投資者聯繫公司須遵守基礎投資者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倘基礎投資者聯繫公司於禁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不再為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則須轉讓相關股份予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嚴守基礎投資者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